

# 保險代理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保險局保局(理)字第 10102545360 號函辦理  
101 年 4 月 12 日第 4 任第 6 次法規委員會修訂  
101 年 4 月 20 日第 5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依據 101 年 6 月 6 日保險局保局(理)字第 10102546260 號函辦理修正  
101 年 6 月 25 日金管保理字第 10102092321 號函准予備查  
依據 103 年 4 月 28 日保險局會議決議辦理  
103 年 4 月 30 日第 5 任第 1 次法規委員會修訂  
103 年 7 月 16 日第 6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103 年 9 月 1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300078013 號函准予備查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暨訂定之。

執行業務時，應盡防制洗錢工作責任，並遵循本注意事項。

二、防制洗錢之作業應注意之事項

(一) 確認客戶身分之時機：

1.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2. 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皆屬之)時。
3.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自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
4.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二) 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之方式：

1. 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2.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投保、理賠、契約變更或其他交易，應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3. 採取辨識及確認客戶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
4.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徵詢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

(三) 前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應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

1. 客戶為法人時：

- (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 (2) 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徵詢或瞭解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3) 如依前二子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
- (4) 對於前述實際受益人(自然人)，應至少取得該自然人之姓名及身分證明資訊(例如：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相關文件號碼)，以確認該實際受益人。

2.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

- (1) 信託之受託人為自然人時：除應依相關規定確認客戶身分外，尚應瞭解該信託關係之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並至少取得該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明資訊(例如：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相關文件號碼)及代理人之合法證明，以確認其身分。
- (2) 信託之受託人為法人時：除應依本點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一目及相關規定瞭解並確認該法人及實際受益人之身分外，尚應瞭解確認該信託關係之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並至少取得該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明資訊(例如：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相關文件號碼)、或法人合格登記資格證照及代理人之合法證明，以確認其身分。

3. 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外，得不適用上開辨識及確認公司股東或實際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 (1) 我國政府機關。
-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3) 外國政府機關。
-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8) 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郵政儲金。

4. 投保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除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外，得不適用上開辨識及確認公司股東或實際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四) 經營業務時應注意事項：

1. 為確認保戶身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有關身分證及登記證照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該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當事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當事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投保者，應予以婉拒。
3.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投保或出示之身分證文件均為影本者，應予以婉拒。
4. 當事人投保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應予以婉拒。
5. 當事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應予以婉拒。
6. 受理投保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當事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應予以婉拒。
7.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投保，應依本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五) 前述確認客戶身分之措施，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監控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1.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2.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

(六) 對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除郵政劃撥、銀行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扣款、ATM 匯款、信用卡發卡銀行撥款及票據收付以外，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電子媒體格式（如附件一）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報請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使用書面表格（如附件二）申報。但有第五點免申報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一) 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二) 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三) 同一客戶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在新臺幣五

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者。

(四)其他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經公司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

前項以外之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含現金及轉帳交易），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前二項交易未完成者，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報流程

1.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呈報專責督導主管。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附表格式填寫申報書。
4. 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公司。
5. 由總公司主管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應自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二)前揭申報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該公司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三)申報紀錄及相關交易憑證，應至少保存五年。

四、保險代理人公司應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二)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

1.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2. 契約文件檔案。
3.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五、對下列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得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

(一)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交易應收應付款項。

(二)與金融保險同業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三)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股款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繳交現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及餐飲旅館業等，經確認有事實需要，將名單轉送法務部調查局核備，如法務部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得免逐次確認與申報。

前項免申報情形，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乙次。如與交易對象已無前項往來關係，應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交易，如發現有疑似洗錢交易之情形時，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六、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就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或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之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

(二)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

七、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對保戶要保資料與繳費、領取各項保險金、保單借款及償還紀錄等交易紀錄憑證應妥為保存，至少五年內不得銷燬。

(二)對保戶或業務員有疑似規避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行為（如同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分散投保鉅額保件），應予注意並瞭解其動機。

(三)每年（期間各公司得配合自訂）應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行為；各單位作業如有缺失，並應及時改進。

(四)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所定之稽核人員對各單位執行防制洗錢相關事項，應列為重點查核項目，督促各單位檢討改進。

(五)如調查疑涉洗錢之職員（員工）時，應注意保密。

保險代理人公司如設有國外辦事處、分公司或子公司時，在外國當地法規許可之情形下，應實施與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措施；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陳報。

八、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一)應於在職教育訓練中安排防制洗錢之相關課程，使全體職員或招攬人員瞭解防制洗錢之相關法令與實務上運作之關係，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任講師。

(二)職員或招攬人員於赴國外進修或考察時，應利用機會瞭解國外防制洗錢之具體作法，如有足資公司參考取法者，並得專案予以獎勵。

九、為有效達到防制洗錢之目的，應指派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專責協調督導本注意事項之有效執行。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依洗錢防制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本注意事項應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公司名稱：\_\_\_\_\_（請書寫）

公司用印：\_\_\_\_\_（請蓋公司大章）

法定代理人(負責人)：\_\_\_\_\_（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